

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銀行為便利外幣收兌，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其後迭經十次修正。茲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，人民幣視同「外幣」管理，外幣收兌處已得辦理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買入業務，並考量外幣收兌處服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觀光兌換外幣之需，擬另放寬申請業別及匯率揭露限制，爰擬具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共計修正九條；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外幣收兌處得對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續辦人民幣現鈔買賣，爰修正外幣收兌處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為配合外國觀光客及陸客兌換需求並提升其方便性，爰增列其較常造訪之業別、團體及商家得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為強化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所取得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增列外幣收兌處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之規定，以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及洩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配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建議，將外幣收兌處納入洗錢防制通報系統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五、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業務，原則準用外幣現鈔收兌業務之相關管理，惟鑒於人民幣業務仍有其特殊性，爰就人民幣現鈔收兌之限額及結售對象予以例外明定，俾利適用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